

(三) 專業必修共 21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 (2 學分)					2			
國際公法(4 學分)			2	2				
商標專利法(4 學分)					2	2		
著作權法 (2 學分)							2	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				2	
國際貿易法(3 學分)							3	
公平交易法 (2 學分)						2		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				2	

(四) 專業選修共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一)	2	英美法導論(一)	2	歐洲聯盟法(一)	2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二)	2	英美法導論(二)	2	歐洲聯盟法(二)	2
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稅法實例演習(一)	2
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稅法實例演習(二)	2
初級會計學(一)	3	經濟學(一)	3	商法實例演習(一)	2
初級會計學(二)	3	經濟學(二)	3	商法實例演習(二)	2
法學方法論	2	強制執行法	2	消費稅法	2
所得稅法	2	稅法各論	2	財產稅法	2
所得稅法實例演習	2	稅捐稽徵法	2	營業稅法	2
財政法	2	消費者保護法	2	財經法律講座	2
期貨交易法	2	信託法	2	金融法	2
行政法實例演習	2	法律倫理學	2	區域性經濟組織法	2
財政學	2	憲法解釋	2	國際投資法	2
法學緒論	2	國際商法	2	銀行法	2
破產法	2	智慧財產權法重要案例研討	2		

備註：

- 1.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2.凡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均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
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
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

(五) 自由選修 9 學分

- 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與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